编号:[20  ]     号

**信用承诺书**

绥滨县 ，法人 ，申请办理 事项，为维护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现对绥滨县林草局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保证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失信记录。

四、获得行政许可后，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、范围、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，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。

五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 照章纳税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

六、绝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。

七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积极配合、支持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和执法检查，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八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

九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倡导以信笃行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，争当信用市民，争创信用企业。

十、本企业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

十一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照《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》规定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入有关行政机关的行业信用档案公开共享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人：（盖章/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年 月 日